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九届第二十四号)

2025年12月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冯 程 (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冯 程 (9)
关于我县招商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	(18)
竹山县人民法院关于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余 龙 (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	(3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名单	(3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32)
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余启波 (33)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大智、顾明祥、龚伟三位同志辞去代表职务的公告	(4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名单	(4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43)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张宜源 (44)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张宜源 (51)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方案	(5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报告	张宜源 (58)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决议	(6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贺 昝 (62)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补选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6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6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安排	(67)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7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选举公告	(7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名单	(7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74)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堰市第六届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的报告	(7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名单	(7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 2023 年度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县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
- 3.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5.讨论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冯 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 664104 万元，支出 634412 万元，结余 29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368647 万元，支出 221507 万元，结余 1471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1287 万元，支出 1271 万元，结余 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73253 万元，支出 64012 万元，当年结余 924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县财政部门积极创新工作思路，认真履行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拓宽财源助收入增长。在经济持续下行情况下，实现了财政收入稳中有进，2024 年县本级管理四本预算收入达到 1107291 万元，与上年 855626 万元同比增加 251665 万元，增幅 29.41%。二是优化结构保重点支出。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用支出，确保基本运转；设立专户管理，保障人员工资；落实政策保障，兜牢民生底线；全力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三是深化改革促财政管理。规范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资源统筹，积极盘活国有资产。

二、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方面

- 1.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一是少编列财政预备费 728.18 万元；二是财政代编预算比例过高；三是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全；四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合理。
- 2.未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指标长期挂在预算部门；
- 3.未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或者报告有关情况。

（二）财政政策执行及专项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方面

- 4.国库监管不严，导致个别单位脱离国库集中支付监管拨付资金；
- 5.超范围且未按时间要求使用预备费；
- 6.县财政投入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直接列预算支出，未作股权投资处理，且投资收益率较低；
- 7.项目绩效评价不规范。一是部分新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不真实，未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延伸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8.薄弱学校改造项目规划实施不规范。一是项目规划目标未完成；二是结余项目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三是项目规划不全面。

三、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2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实际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二是无预算支出情况普遍，5 个部门均不同程度存在无预算支出情况，涉及 185.59 万元。三是 4 个部门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问题。四是 2 个部门挪用专项资金 712.31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和人员经费。五是“三公”经费管理不到位，2 个部门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费 3.03 万元。六是 1 个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格，多发放补贴 0.63 万元。七是 4 个部门均存在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自评不真实的问题。

（二）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一是 1 个部门投入建设的“智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因系统数据安全问题，截至审计时未投入使用。二是 3 个部门未编列预算、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94.9 万元。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3 个

部门 8.59 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三) 财经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 2 个部门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涉及金额 772.01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将资金转入所属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结算核销, 涉及金额 33.03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为规避财政对结余资金的监管, 预付以后年度费用 21.59 万元。

四、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 财政财务收支方面。一是落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不到位。二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742.49 万元用于支付药品欠款和人员经费。三是扩大开支范围支出 43.83 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辞退费、社保款和罚款。四是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涉及金额 1.59 万元。五是绩效工资核算管理不够规范。六是漏记财政专项债券债务、租房押金和固定资产。

(二) 政策落实方面。一是编外用人, 影响医院“节文化债”目标实现。二是未严格执行药品加价和诊疗服务收费政策, 多收就诊者诊疗费用 6.39 万元。三是药品采购未执行公开招标制度, 涉及金额 2711.47 万元。

(三)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财务负担和运营风险加重。二是未经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购买医疗设备, 以及大型医疗设备闲置。

五、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一) 生态搬迁避险安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一是个别地灾风险区群众已享受生态搬迁避险安置政策, 但旧房未拆除。二是资金拨付不及时, 涉及金额 803.65 万元; 超范围使用和超付生态补助资金 22.44 万元。三是工程结算办理不及时。

(二) 殡葬管理服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殡葬管理服务重大政策落实方面。一是 2 个部门制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文件以及公墓建设批复文件不规范。二是殡葬改革目标未完成, “三沿五区”范围内还存在散埋乱葬坟墓未治理。三是未严格执行殡葬政策, 存在落实节地生态安葬政策不到位、应减免未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以及在火葬区规划内建设土葬公墓的问题。

2.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方面。一是殡葬设施建设程序不规范，部分公益性公墓建设未取得规划选址意见；部分公墓建设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占用林地的公益性公墓未取得用林许可；3个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二是殡葬设施建设使用效果不佳。

3.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方面。一是落实殡葬行政管理职能与经营分离不够。二是殡葬机构应缴未缴非税收入。三是殡葬服务委托协议书内容不规范。

4.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方面。一是拆分项目、违规收取殡葬服务费。二是未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无依据减免灵堂使用费。

(三) 竹山县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安幼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偏慢，按照目标任务，因资金不足、建设选址等原因还有部分安幼养老服务中心未建成。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方面。一是7家福利院挪用特困供养专项资金用于福利院修缮、资产购置等。二是5个乡镇福利院扩大特困供养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用于支付保险费、报刊费、广告费等涉及金额37.33万元。三是15个乡镇福利院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四是1家福利院超标准列支护理费、丧葬费，挤占集中供养金1.17万元。

3.福利机构运行管理方面。一是竹山县17家福利院护理员持证率未达到规定。二是5个乡镇福利院物资采购出入库管理不规范，存在出入库登记流于形式、部分入库出库记录不完整的问题。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记账不及时、白条列支医疗费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四是院民“一卡通”资金管理存在风险。

4.公办福利项目建设方面。一是竹山县特困供养及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及时报批。二是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完工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5.其他方面。一是15个乡镇福利院未落实乡镇福利院县级直管规定。二是五家福利院代养不符合福利院入住条件人员，且代养人员收费标准较低，挤占其他供养人员生活费。

(四) 2022至2023年度民政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1.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一是调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47.79万元用

于机关运转。二是县慈善会行政办公费超支 1.66 万元。三是慈善救助基金管理不规范，未单独设立专门会计核算账户，且未定期对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2.基本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方面。一是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补助 29.96 万元拨付不够及时。二是县慈善会对定向捐赠资金监管审查不严，导致未严格按捐赠协议约定拨付定向捐赠资金。

3.福利院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一是 1 个福利院私存私放年终慰问资金 1.5 万元，违规发给职工个人。二是未对院民个人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三是一个福利院报销发票不合规，涉及资金 1 万元。

(五) 县属国企 2023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情况

1.公司运营方面。一是公司董事会未全面履行职权、权责清单不明晰、绩效工资兑现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未挂钩。二是公司运营不佳、存在亏损。三是延伸抽查部分公司存在资质证书未年审、无资质承揽设计业务、借用他人资质承揽业务以及违规兑现绩效工资问题。

2.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其他应收款余额大、清理不及时、部分款项存在损失风险。二是公司账套设立与投资协议约定不符。三是兴竹国投集团账面在建工程未及时清销。

3.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一是对外投资账面亏损。二是对外投资收益率低或无收益。

4.资产回购方面。一是以资抵债门面房闲置。二是部分收购的资产未进行盘活。

5.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一是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二是 EPC 项目施工图未经图纸审查直接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滞后。

6.工程建设管理方面。一是 4 个工程项目合同执行不严，存在违法转分包的问题，涉及金额 206.79 万元。二是建设单位监管不力，2 个项目合同内违约事项未得到有效处置。

7.工程造价控制方面。一是 1 个项目结算多计工程保险费 28.82 万元。二是将应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费用计入工程成本，虚列建设投资 8.43 万元。

(六) 竹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立项决策方面。一是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预算控制价不够规范，存在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风险隐患。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决策程序流于形式，未能对采购价格形成有效

控制。三是一个行政事业单位落实“三重一大”等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不细致，记录不完整。

2.采购过程方面。一是未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涉及项目 1 个、合同金额 20 万元。二是采购过程管理不规范，涉及项目 26 个，金额 1763.77 万元。

3.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方面。部分采购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不规范，存在未约定服务成果验收标准、超期履约处罚等关键条款，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无制约措施。

六、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政策执行不够到位。一是 1 个单位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未及时完工报账，84.54 万元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二是 1 个学校收费管理不规范，其中学生伙食费充值余额未及时清退给学生、代收的教材费结转结余 159.20 万元。三是一个乡镇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不够到位，2 个安幼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未完成。

(二)财政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是 2 个乡镇和 1 个单位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 455.21 万元；二是 1 个乡镇和 1 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20.83 万元以及 504.27 万元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三是资金使用效益不佳，2 个乡镇出借财政资金未及时收回，1 个乡镇结存专项资金 143.32 万元。四是 1 个乡镇和 1 个部门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五是 1 个乡镇和 1 个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费，涉及金额 13.82 万元。六是 2 个乡镇和 2 个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都还有薄弱环节，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无预算批复及采购批复等方面问题。七是 1 个乡镇和 1 个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工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未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二是项目推进缓慢，2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三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2 个乡镇将 12 个政府性建设项目发包个人，涉及金额 374.59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项目运营收益有损失的风险。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二是采购方式不规范。三是监理履职不到位。四是 2 个项目超标准设置工程质量保证金。五是部分项目

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

(二)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不严。一是多计多结工程价款。二是超合同范围支付客户推荐费和承担房屋鉴定费。

八、审计建议

(一) 全面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管理，合理预测全县经济发展情况，科学编制收入预算。结合县域工作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细化安排预算支出，逐步消化预拨经费，进一步规范本级预算编制和执行；全面加强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科学合理、便于实操的管理办法，真正把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和本级财政总预算联系起来，切实做到预算编制的细化。在预算执行中，应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坚持以“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实现预算编制的逐步规范。

(二)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持续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重大投资项目评审，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做实绩效监控，深入检查部门自评情况，保障预算绩效客观公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三) 规范财政征收体系。严格依法治税，规范组织收入行为，整治乱收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管理，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量；依法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国有资本收益征收，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四)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构建零基预算管理机制，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固化基数”，加强支出政策清理，全面梳理现行政策，对执行到期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及时退出；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统筹和管控机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助推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冯 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县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 10 月，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议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督办。

县审计部门聚焦审计整改分类、过程管理、结果认定和整改督办等关键环节，健全完善了《竹山县审计机关审计整改工作操作指引》，建立了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和销号管理办法，对整改进度慢、整改不彻底和敷衍整改的部门单位印发审计整改督办函，常态化督办整改。

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既紧盯具体问题整改，又举一反三，推动完善内部管理，促进标本兼治。截至目前，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 92.25%。通过整改，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 7035.71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或存量资金 3245.29 万元，采取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 1215.26 万元，挽回建设资金损失 293.44 万元，督促村集体收回 41.6 万元，追责问责 14 人。促进相关部门单位

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 15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关于“预算编制不细化，存在少编财政预备费 407.18 万元、财政代编预算比例过高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列不全”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在 2024 年后财政预算编制中，结合财力状况，财政费额度逐步提高，降低了代编预算比例。
- 2.关于“无预算安排支出”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印发了《竹山县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了完成暂付性款项消化处置工作的具体时间。
- 3.关于“未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指标长期挂预算部门”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对结余结转指标进行了清理、回收和调减等。
- 4.关于“未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或者报告有关情况”的问题，县财政局通过增加向人大报告频次和采用多种形式和办法落实人大报告制度，2024 年预算调整情况先后两次向县人大常委会做了报告。
- 5.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预决算差异大”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督导，落实督办、约谈等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了预算执行率，减小了预算决算差异。
- 6.关于“非税收入 237.52 万元未及时解缴国库”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已将 237.52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 7.关于“非定向捐赠收入 43.75 万元以专户形式入账，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已将非定向捐赠收入 43.75 万元上缴国库，纳入了预算管理。
- 8.关于“新型村集体经济资金形成的资产监管不到位，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县财政部门督促上缴村集体收益 9.5 万元。
- 9.关于“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评价结果未充分运用”的问题，县财政部门通过盘活财政资金、优化预算管理构架以及深化评价结果运用等方式进行整改，在 2024 年预算编制结算，取消财政系统内低效项目，有效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 10.关于“财政资金滞留未及时拨付，涉及资金 387.2 万元”的问题，县财政部门通

过拨付资金和收回预算统筹的方式完成了整改。

11.关于“以前年度借出财政资金 7155.42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问题，县财政部门督促借款单位履行还款责任，2024 年度已收回 89.7 万元。

12.关于“应收应付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县财政部门通过清理、回收以及向政府专题报告等方式，清理了往来账款。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4 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89 万元”的问题，已通过账务处理将项目资金列入基本支出或归还原资金渠道的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关于“2 个单位的国有资产收益和行政性收费收入未纳入财政管理”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行政性收费收入上缴国库。三是关于“项目绩效自评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涉及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严格落实了绩效评价制度。

2.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2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金额 2809.7 万元”的问题，2 个单位已聘请第三方对相关账目进行检查，未入账资产已补登入账。二是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划转登记手续不到位、产权证未办理以及投入使用的业务用房未及时办理结算、财务决算”的问题，已及时办理资产划转登记手续，落实资产产权，完成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工作。

3.财经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3 个部门债权债务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1709.83 万元”的问题，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二是关于“普惠制发放加班补贴、执勤津贴”的问题，已对考勤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三是关于“4 个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大额资金通过个人账户结算”的问题，3 个单位对相关账务进行调账处理，1 个单位统一为单位职工办理了公务卡。

（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专项资金结存 441.12 万元资金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的问题，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已将结存的 441.12 万元专项资金上缴县财政。二是关于“未及时清算清收物资采

购项目合同结余尾款，涉及金额 112.1 万元”的问题，清算后剩余 91.45 万元已退回县财政。**三是**关于“防疫物资、重要设备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物资未及时处置”的问题，已将过期医疗器械报废处理。

2.3 个乡镇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4 家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 6 名编制人员为非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问题，3 个乡镇已对中介机构约谈。**二是**关于“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档案不规范，抽查的 11 个项目提供咨询档案资料不全”的问题，3 个乡镇已要求中介机构完善了咨询档案资料。**三是**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 32 份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规范”的问题，涉及乡镇已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约谈。

(2) 造价审核结果质量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不规范，主要是 1 个造价咨询机构擅自对合同外工程清单项定价，涉及金额 14.01 万元”的问题，已据实调整工程价款。**二是**关于“1 家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不实，造成建设资金损失”的问题，造价咨询机构已与建设单位核实并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3) 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建设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不精细，存在大量合同外工程，有造价纠纷风险”的问题，涉及乡镇进一步规范了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 公务用车租赁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务用车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16 个乡镇配备的 16 台消防车处于编外状态，监管存在盲区”的问题，目前已实现了编制化管理。**二是**关于“擅自接受公务用车捐赠，并违规长期登记在私人名下，涉及金额 23.4 万元”的问题，目前已将该车辆按程序进行了报废处置。

(2) 公务用车租赁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违规租用私人车辆，涉及金额 73.04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加强了监督检查。**二是**关于“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监管工作还有待加强”的问题，已重新修订公务活动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

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公布了考核情况。

4.绿松石资源管护及已出让矿权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已出让矿权价款征收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无政策依据已上缴的资源税抵减矿权出让产业发展基金 2281 万元”的问题，已报经同意后作账务抵减处理。二是关于“应征 3 家拖欠受让企业矿权出让款长期未收回”的问题，目前已收回上缴的矿权出让款 940.5 万元。三是关于“未严格执行出让款征收相关制度，存在多头征收、责权不统一”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对账，同时将资金转入宝源公司，并建立了发展基金台账。

(2) 已出让矿权征收使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主要是关于“调整出让矿权出让款用途用于借款和支付工程款等，涉及金额 6550 万元”的问题，兴竹公司抵减赤字 954.23 万元后，剩余 5595.77 万元已全额上缴县非税局结算账户。

5.县属国企运营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司架构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公司架构未严格按照县政府方案设置”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已根据改革整合重组方案对公司的业务规划进行规范和调整。二是关于“实收资本账面数额与出资人实际出资额不符”的问题，已进行了调账处理。三是关于“四项国有股权未划转至兴竹国投集团”的问题，已对国有股权投资时的资金来源进行股权划转。

(2) 公司法人治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兴竹国投集团、基建集团、资投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存在不规范、不全面、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已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二是关于“兴竹国投集团及其子集团高层领导职务任命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对高层领导任职结合县委的提名，通过选举聘用程序下发任职文件。三是关于“监事会的设立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了职工监事。四是关于“监事会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出台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两项制度，明确了监事会职责。

(3) 公司运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公司董事会未全面履行职权”的

问题，兴竹国投集团规范了授权清单，确保公司董事全面履行职权。**二是**关于“公司盈利能力低”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通过打造主营业务、开展多元化实体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增加经营性业务、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以及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和偿债能力等方式，提升国企盈利能力。**三是**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债务风险”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组织开展了基金投资专业知识专题学习，引进和培养专业基金经理以及引进社会投资人投资当地企业，实现政府引导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四是**关于“财务核算或公司运营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已对相关账务进行调账处理，并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五是**关于“用人企业与工资发放企业不一致，成本费用不匹配，影响各公司的利润指标的真实性”的问题，已下发通知要求国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薪酬待遇由所属公司负责发放，并严格执行。**六是**关于“薪酬文件条款表述不严谨，前后矛盾”的问题，已提请县国资局对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七是**关于“对外投资收益率低”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完善了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了长期投资核算工作，对已形成的投资加强管理工作。

6.EPC 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绩效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未编制招标清单，扩大 EPC 项目适用范围”的问题，组织了 9 个项目主管单位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政府投资条例》等三项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5 家单位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二是**关于“项目 EPC 模式项目工期超期，未达到加快推进、节约工期的目的”的问题，已督促工程按期完工，并及时履行了竣工验收程序。**三是**关于“‘两算’滞后”的问题，目前相关项目均已完成“两算”工作。**四是**关于“部分 EPC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基本建设手续”的问题，项目业主单位积极与审批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补办了相关许可手续，其中两个乡镇政府出台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五是**关于“楼台至城关段国道改扩建项目要素保障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公司积极协调项目涉及乡镇和相关单位，加大征迁力度以及加大人员、机械投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六是**关于“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够，增加建设费用”的问题，兴竹国投集团已制定出台了《竹山兴竹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全周期建设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从制度层面杜绝项目前期论证不深入等问题再次发生。**七是**关于“项

目预算评审时间滞后”和“县电信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和预算审核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快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成立预算评审管理小组，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管理。八是关于“在建项目进度款支付滞后”的问题，建设单位制定了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合同项目进度支付了工程款项。九是关于“县房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处置招标异议不及时”的问题，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已成立招标异议受理小组，进一步强化了招投标工作管理。十是关于“项目后期运营管理不到位，增加租金损失风险”的问题，已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盘活资产。

（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策执行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2个乡镇和1家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设备和办公用品，涉及金额113.82万元”的问题，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制定工作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工作约谈的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关于“危房改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乡镇进一步完善了存量危房改造对象兑付台账，收回了超拨付的工程款1.31万元。三是关于“1家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涉及已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预算执行不严格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4个乡镇和两个部门均不同程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现象，涉及金额820.6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关于“2个乡镇1个县直部门存在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54.04万元”的问题，相关乡镇通过加强业务学习，对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三是关于“4个乡镇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情况，涉及金额235.71万元”的问题，235.71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县财政。四是关于“部门监管不到位，降低标准发放和应退未退财政补贴33.57万元”的问题，清理后结余的8.3万元已退回县财政。

3.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3个乡镇和1个部门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涉及资金3368.21万元”的问题，通过组织核查专班或聘请第三方，对已核实账务进行了调账处理。二是关于“1个乡镇收取的建房押金80.15万元未及时退还”的问题，

涉及乡镇将清退后剩余 76.55 万元暂存于财政所代管账户，逐步办理退还手续。**三是**关于“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存在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费用报销审核不规范等情况”的问题，已分设会计和出纳岗位，并及时补齐附件资料。

4.工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项目未履行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直接发包给个人施工”的问题，相关乡镇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招投标管理。二是关于“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边批边建的情况”的问题，涉及乡镇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三是关于“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督促办理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四是**关于“项目主管单位履行项目监管单位不到位，涉及金额 100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原建设方进行约谈。

5.资产管理还有短板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2 个乡镇和 2 家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的问题，已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登。二是关于“3 个乡镇投资建设的 6 个扶贫车间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712.79 万元”的问题，已通过出租和移交兴竹国投集团的方式进行了整改。三是关于“1 个单位的库存物品（体育器材）管理不规范，存在体育器材闲置、库存管理不规范的现象”的问题，涉及单位建立了体育器材台账进行了统一规范管理。**四是**关于“4 个乡镇的 5 个村集体房屋出租收入 26.1 万元未及时收回”的问题，相关乡镇已督促村集体将 26.1 万元收回双代管账户。**五是**关于“结存专项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结存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2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审批、1 个项目未办理环评和水土保持手续、1 个项目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以及 1 个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的问题，相关部门按规定补办了相关手续。二是关于“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招标概算清单未经财政评审直接发布，且预算评审滞后等现象”的问题，相关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严格遴选招投标代理机构。

2.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5 个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以及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涉及金额 986.56 万元”的问题，涉及单位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二是关于“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和设备”的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对 EPC 总承包中标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三是**关于“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存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结算审核不实、虚列待摊投资、参建单位虚报工程款等问题”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工程款有误的项目重新结算。**四是**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的问题，已督促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五是**关于“4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或费用，涉及金额 971.49 万元”的问题，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在结算中已扣减超付工程款。**六是**关于“3 个项目未及时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决算手续”的问题，已督促办理结算和决算手续。

3.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不严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部分项目存在未编制工程预算、预算滞后、预算超批复概算或未进行招标前评审，直接以批复的概算投资额进行招标等问题”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工程项目管理和制度学习。二是关于“未按财政评审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32.29 万元”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已责成水投公司按财政评审要求结算工程款。

4.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建设单位在 2 个采购项目中设置“不面向中小型企业招标”的排斥性条件，涉及中标金额 470.66 万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召集项目管理人员对营商环境开展了专题学习。二是关于“退还建设单位保证金以及施工单位垫付的征地补偿费不够及时，涉及金额 105 万元”的问题，105 万元资金已全部退还到位。三是关于“2 个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问题，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已返还施工单位，未竣工结算的工程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四是关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390.19 万元”的问题，已支付工程尾款。

三、继续推进整改工作的打算

针对上述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县委审计办和县审计局积极进行了督促，并印发了整改督办函，相关责任单位后续整改都作出了安排布置，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不断细化责任要求，坚决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深入推进问题应改尽改、彻底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推动实现标本兼治，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关于我县招商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10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波带领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鱼岭工业园、通济沟工业园、宝丽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竹山九州通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楠木寨（湖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炫彩纺织有限公司等工业园区和企业实地调研招商引资工作。与经济开发区、科技经信局、人社局、工商联、营商办等单位在县招商服务中心座谈，全面了解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探讨有效解决方法。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抓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作为工作重心，多次召开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大会；确立卫浴轻工、绿松石、文旅康养、农特产品加工等重点招商方向，选聘36名招商大使，组建10支驻外招商小分队分别前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陕等重点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形成了招商引资“一盘棋”统筹、全民齐参战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楚商回乡”主题招商活动，深化与当地商会、知名企业和竹山籍成功人士合作，今年举办招商推介活动11次，充分展示我县资源优势、投资环境和重点项目，区域合作半径不断拓宽，重点地区产业协作持续深化，扩大了竹山的“朋友圈”和影响力，有效促进了卫浴轻工、低空经济、水资源开发、酒类饮品等19个项目签约落地。

2.取得产业招商新突破。聚焦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突出招大引强，九州通医药等国内知名企业纷纷落地。打造了“竹山好水”区域品牌，推动了高端矿泉水、酒类饮品开发取得新成效，胜襄桃花源、龍泉饮品、楠木寨饮品、竹将坊酒业、东绅精酿啤酒等9个饮品类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壮大了农特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无人机飞手培训、

长空科无人机智能机库组装等项目投产，低空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3.建立招商引资新机制。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主要领导外出招商亲自上阵、重要客商亲自会见，重大项目亲自治谈，重大问题亲自协调。建立统筹招商责任机制，由县委、县政府2名领导统筹招商引资工作，各行业分管县领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形成“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个项目一体洽谈、一个项目一体服务”的“项目秘书制”以及项目定期会商机制，为企业“引进—落地—投产—帮扶”提供全过程服务。压实招商工作责任，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全县17个乡镇、72个县直单位、10支招商小分队年度综合考核，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年考核”督导考核制度，每月通报工作进度并统筹整合共享全县招商资源和信息。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出台的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严格履行依法依规签订的各类招商引资合同，打造政企互利互惠的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招商合力凝聚不够。招商工作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抓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外出招商，但乡镇、县直单位及招商小分队因资源禀赋、专业程度、项目基础等因素，导致对接项目、招商效果参差不齐，存在“上热下冷”现象。“管产业（行业）抓招商”理念未充分践行，产业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招商责任链条不紧，产业发展和招商工作未高度同频，招商合力未得到充分彰显。

二是招商项目质量不高。从签约项目的落地情况来看，在谈的项目多，签约的项目少，落地的项目更是“广种薄收”。水饮品、酒类、低空经济等产业因市场各种因素影响，产业层次不高、产业效益偏低，且普遍存在规模小、没有形成较成熟的规模集群效应。重大项目引进难、现有项目含金量不高，辐射带动作用不强，招商工作的聚集度和精准度不高。

三是招商形势异常严峻。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市场主体普遍存在谨慎保守姿态，投资信心严重不足，各招商责任主体拜访企业多、达成签约意向项目偏少，重点跟踪项目储备严重不足，部分已达成投资意向的项目因乡镇用地紧张、矿权设置等影响，暂无法动工落地。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重大产业链项目未实现突破。

四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少数单位在服务重点企业和项目上仍然不够积极主动，

帮办代办服务不够高效，有些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还有待提升，“企业多跑路、部门不跑腿”现象时有发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为企业解决困难办法不多，“中梗阻”问题仍然存在，还未形成有效合力，一次性告知、行政审批一网通办、一串联办、一企一策落实与企业现实需求还有差距。同时，现有部分落地企业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银行授信门槛高、民间融资成本大等问题，难以扩大投资，制约了企业整体发展。

三、对策建议

解决招商引资难，必须从全局出发，内外联动，标本兼治。既要着手处理好眼前的紧迫问题，也要明确发展战略，突破发展瓶颈，尤其要在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上下功夫。

1.优化招商引资体系。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完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真正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来抓，紧盯县域产业重点和产业链条，找准行业细分赛道和重点企业，从园区配套、重点项目、引入方式、一企一策等方面入手做好统筹，真正解决招什么、如何招、招多少的问题。二是压实部门招商责任。充分践行“管产业（行业）抓招商”理念，明确产业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招商责任，提高招商聚集度和专业度。三是深挖企业招商潜力。充分挖掘园区企业招商引资作用，广泛借助现有落地企业牵线搭桥，口口相传，吸引更多客商来竹投资，提升招商引资效能。四是激励社会力量招商。充分发挥乡情纽带作用，用真诚、真心、真意打好亲情牌、乡情牌、友情牌，吸引更多竹山籍在外成功人士项目回迁、人才回归、资金回流。深化同竹山在外商（协）会沟通联络，联通各类商业信息，积极开展项目引荐，广泛寻求合作机会。五是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把招商引资工作表现作为锻炼干部、考察干部、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干部职级晋升、提拔重用上真正体现招商引资的导向作用。

2.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一是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经济开发区搭建好一区六园服务平台，发挥服务管总作用，对重点招商项目一对一明确牵头单位或秘书单位职责和任务，采取“保姆式”贴心服务，压实相关部门全过程服务、全流程帮办代办、一站式审批责任，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分工、责任人和落实时间节点，全周期做好各类要素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部门并联审批、合并办理、网上办理等方式，

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二是高位推动解决企业诉求。县委、县政府建立重点项目定期调度服务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现场一对一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强化跟踪督办问效力度，对企业正常诉求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严肃处理，推动“人找服务”转向“服务找企”。三是更大力度降低企业成本。聚焦企业签约引进、项目落地发展，梳理和整合财政、金融、产业等惠企政策，以精准高效的政策供给为企业添薪助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多方化解企业融资难。完善物流配送仓储网络，有针对性开通广东、浙江等重点区域物流专线，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四是创新招商模式。探索建立“基金+园区+产业”招商模式，引导现有国有公司与基金平台公司合作成立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注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五是切实守信践诺。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依规积极兑现与企业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以及承诺，重点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优惠政策兑现不及时、应兑未兑等问题，切实做好各地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工作，真正做到尊企暖商、扶企稳商。

3.科学精准谋划项目。围绕“一都四地”县域发展战略，对照“十五五”发展规划，紧扣新能源新材料、卫浴、农特产品加工、绿松石、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根据构建产业链需要，针对性招引匹配度高、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而打通上、中、下游的市场资源，形成产业链集群。加强项目论证策划和调查研究，严格从项目选址、土地报批、安全环保等方面筛选项目，算好投入产出经济账，定期梳理盘点项目库，提高项目的精准度和可实施性。

4.加快培育招商力量。招商引资人才队伍质量直接影响招商引资工作的成效。目前我县 10 支招商小分队和县直单位中具备专业素养、丰富经验的招商人员不足，懂经济、会谈判、熟政策、精法律的人才远远不够，各专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语言功底、服务意识、知识储备均有所欠缺。要加强招商队伍人才培养，补齐补强熟悉县域发展、掌握投资政策、精通商务谈判、性格外向活泼招商人员，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招商队伍。

竹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在，我向会议报告我县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竹山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注重强基导向，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一体推进法庭建设，系统打造法庭品牌，有效发挥法庭功能，将人民法庭建设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前沿阵地，为平安竹山、法治竹山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全县法庭情况简介

竹山县人民法院下辖17个乡镇，总人口约47万人。其中内设机构10个，核定人民法庭编制13个（官渡、柳林、城关、潘口、文峰、楼台、双台、宝丰、麻家渡、擂鼓、秦吉、得胜、田家）。2005年，13个人民法庭合署为城关、双台、上庸、官渡、宝丰、得胜、秦吉7个中心人民法庭集中办公。7个人民法庭配置干警31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干警21人（员额法官10人、法官助理8人、司法警察1人、司法行政人员2人），雇聘制干警10人。另配备警车7辆。

其中，城关人民法庭管辖城关镇、溢水镇、潘口乡、文峰乡4个乡镇，辖区面积524.53平方千米，人口11.9万余人，配备干警5人，目前没有独立办公用房，和院机关合署办公；宝丰人民法庭管辖宝丰镇、擂鼓镇、麻家渡镇3个乡镇，辖区面积494.55

平方千米，人口 10 万余人，配备干警 7 人，现有办公用房新建于 2007 年 7 月；官渡人民法庭管辖官渡镇、柳林乡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799.6 平方千米，人口 3 万余人，配备干警 4 人，现有办公楼新建于 2010 年 3 月；得胜人民法庭管辖得胜镇、大庙乡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398.85 平方千米，人口 3.8 万余人，配备干警 4 人，现有办公楼新建于 2003 年 8 月；双台人民法庭管辖双台乡、楼台乡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680.04 平方千米，人口 3.8 万余人，配备干警 4 人，现有办公楼新建于 2005 年 12 月；秦古人民法庭管辖秦古镇、竹坪乡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261.75 平方千米，人口 4.9 万余人，配备干警 4 人，现有办公楼新建于 2010 年 8 月；上庸人民法庭管辖上庸镇、深河乡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338.55 平方千米，人口 2.5 万余人，配备干警 3 人，现有办公楼新建于 2008 年。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履职尽责，守好执法办案“主阵地”。各人民法庭按照专业化审判思路，推动类型化案件专业审理，通过要素式庭审等方式提高审判质效。对于简单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或依职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推动案件审理进入审判“快车道”，切实提高审判效率。今年以来，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 1813 件，占县法院案件收案总量的 32.8%；结案 1569 件，结案率 86.54%；上诉率低于 3%，办案数量、质量同步提升，较好实现了司法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盘活力量，抓好基层治理“最前沿”。各人民法庭增强社会治理前瞻性和主动性，拓宽社会治理渠道，切实发挥人民法庭法治保障作用。今年以来，全县人民法庭对接 17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开展调解工作，诉前调解案件 139 件。依托“法官进网格”，通过“网格微信群”“法官工作室”“电话调解”“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发动群众，盘活基层力量，精准对接基层需求，创建无讼社区（村屯）、服务乡村振兴。2025 年以来，人民法庭参与化解多起土地流转群体纠纷、医疗纠纷、邻里纠纷，接待来信来访 100 余件 130 余人次，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着落”，有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三是联调共治，打好多元解纷“组合拳”。全县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构建“前哨式”解纷模式，确保及时发现、处置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各法庭深入乡镇村屯、田

间地头，“立案在乡镇、开庭在村屯、调解进家门”等成为工作常态，“一纸裁判”向“融入治理”、“坐堂问案”向“促膝长谈”转变效果更加突显。得胜法庭组建“法庭+村委会”“法官+人民调解员”“法庭干警+乡村干部”等矛盾纠纷化解队伍，联合开展调解工作，相关工作做法在省级以上媒体转载推介。

四是因势利导，当好经济发展“护航员”。全县人民法庭以“小法庭”保障“大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法治保障，助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处理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群体性债权债务纠纷中，人民法庭靠前担当主动作为，联合多方力量化解矛盾。宝丰法庭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参与工业园一期、二期厂房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效解决园区建设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上庸法庭建立游客维权绿色通道，协助党委政府化解环库路旅游项目征地纠纷，妥善审理涉旅游纠纷案件 20 余件，助力区域生态旅游健康发展。官渡法庭对接辖区特色中药产业，帮助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规避销售和用工风险，提升企业竞争力。城关法庭常态开展“警灯闪烁”及巡山巡矿专项行动，教育管理涉矿重点人员，有力维护矿山安全平稳态势。

五是多措并举，答好法润乡风“必然题”。全县人民法庭深入推进“法治进万家”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法官进网格、农村法治宣传栏等阵地优势，定期对社区、村民组织开展法治教育，通过法律咨询、以案释法、配送法律手册等形式，提升基层群众见法率。今年来，人民法庭累计开展巡回审判等普法活动 125 场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良好社会效果。双台法庭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农村高价彩礼治理”“老人赡养”等热点问题，选取典型案例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下乡普法活动，守护乡村和谐、文明亲善，相关工作经验得到辖区党委政府支持和认可。

六是夯基垒台，把好队伍建设“方向盘”。全县人民法庭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按照“年轻化”“专业化”标准和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查要求，把政治思想素质高、审判业务能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审判人员任命为庭长，以“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带动队伍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同时，选派政治业务素质强、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年轻干警充实到法庭，让年轻干警在基层一线服务群众实践中历练成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调解合力有待提升。人民调解、行政协调、司法调解、乡贤调解的衔接机制还不够成熟顺畅。人民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等还需进一步做细做实。**二是精品业务有待提质。**人民法庭一些特色工作开展的还不够扎实，在全国、全省法院叫得响、立得住的亮点工作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不多。**三是配套建设有待提速。**法庭人员配备、安保工作、装备资源、信息化建设等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思想领航，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支部建在庭上”党建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人民法庭干警党性教育，确保人民法庭队伍坚定的政治立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推动人民法庭从“注重办案”向“融入治理”并重转变，以司法的审判功能和社会功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坚持提质增效，抓好主责主业。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用足用活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乡贤调解等方法，千方百计、最大限度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实质性、一次性化解。依托地缘优势，充实“执行联络员”队伍，联合村“两委”干部、网格员查人找物，提升人民法庭执行工作质效。

三是坚持源头治理，融入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大巡回审判、就地办案、上门调解服务力度，一体推进诉源、执源、访源治理。健全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全面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线上”“线下”互动，持续开辟法律咨询服务新阵地，扎实推进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发挥生态旅游法庭、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茶叶产业法庭等专业法庭的专业优势，让优势更优、特色更强。统筹抓好人民法庭力量配备和基础设施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升人民法庭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抓好“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力争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品牌。

五是坚持素能锤炼，打造过硬队伍。注重在基层一线锻造、培养、考察干部，鼓

励年轻干警到人民法庭任职、轮岗、锻炼，努力把人民法庭建设为优秀法治人才成长和培养青年法官、青年干部的基地。加强政治轮训，着力培养一批调解、审判、执行、业务能手，提升法庭干警联系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能力水平。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县法院将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庭建设工作，为全力推动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服务支点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4年6月19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办理。为全面掌握《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9月下旬组织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县民政、教育、卫健、文旅、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及各乡镇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整改落实。通过落实《审议意见》，我县未成年人保护氛围日益浓厚，校园保护工作持续加强，打击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举措及时有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关于“提高全民保护意识，持续营造良好社会保护环境”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县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多措并举增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民政、司法、公安、检察院、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法律“五进”（进乡镇、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基本实现了普法宣传全覆盖。教育部门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园法治教育，聘用法治副校长86人，基本实现全县中小学全覆盖；邀请法治副校长入校开展专题讲座160余场次，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引领和法治教育，覆盖学生5万余人次。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未成年人保护知识，有效

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此条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二、关于“突出校园保护重点，着力解决安全问题”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县教育局从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着手，不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以县教育局牵头、各中小学为主体、校内向校外延伸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校园安全月度排查与隐患整改机制，2025年以来已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80余处。加强安全专题教育，针对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性侵、防霸凌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安全教育500余场次。全县中小学均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完善了“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持续推进“十无”平安学校创建和“七防工程”建设。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2025年开展联合执法2次，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场所200余家次，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从检查情况看，我县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安全防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但检查也发现，2025年因心理健康问题导致的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事件仍有发生，反映了我在心理健康教育、特殊学生筛查与预防干预方面仍存在短板，需高度重视，并采取综合措施予以解决。

三、关于“强化监督，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家庭是未成年人监护的责任主体，落实家庭监护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基础。目前，各乡镇均已设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县已建成村级社工室244个，配备儿童主任244名，常态化督促、提醒监护人履行日常监护职责。县妇联加强指导家庭落实监护责任，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实行排查研判，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家庭纠纷及时介入调解。教育部门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大家访活动，2025年累计家访3万余户；依托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强化家庭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救济措施，针对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群体，通过组织“爱心妈妈”等关爱活动进行结对帮扶，取得了一定成效。虽然各乡镇、相关部门为落实监护责任采取了积极措施，但受当前复杂社会环境及监护人个体在经济、婚姻、家庭等方面因素的影响，监护责任仍难以完全压实，因监护不力导致的未成年

人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压实家庭监护责任依然任重道远。

四、关于“深入推进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县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立足职能，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强奸、猥亵、拐卖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教育、卫健、公安、司法等部门认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追责相结合，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每案必查”工作机制，确保了制度的刚性运行。同时，秉持“预防就是保护”的理念，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实现了全县 17 个乡镇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此条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这项工作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形势和严峻的挑战，特别是检查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已成为危害我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性难题。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须重新审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为我县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

(2025年10月29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金智勇为竹山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世华为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金智勇的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全任东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刘 锐	刘甲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彬才	张经峰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顾明祥	贺保国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波	朱德彬	李大智	杨德远	杨长城	张道广
龚 伟	袁平安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闫岱林	刘志华	周光辉	龚国武	陈 伟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李 明	李茂华	陆 波	周 翔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熊 雷	唐雁冰	赵文丽
-----	-----	-----	-----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1.理论学习；
- 2.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3.接受个别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辞职申请；
- 4.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大代表补选事宜。

竹山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4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 余启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向会议报告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成效

2024年国家监委部署开展群腐集中整治工作以来，在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监委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超常规推进，以强力办案带动全局、以整治突出问题深化纠风治乱、以办好民生实事强化基层治理，共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539个，立案85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39人，留置26人，移送司法机关20人，挽回经济损失3320.74万元。其中，2024年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36人，留置10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挽回经济损失1215.72万元；2025年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04人，同比增长50%，留置16人，同比增长60%，移送检察机关9人，挽回经济损失2105.02万余元，同比增长73.15%。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疏通了一批堵点难点，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正风反腐就在身边、清风正气就在身边。2名同志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嘉奖。

（一）高位谋划推动，强化全周期管理，构建多维联动治理格局

一是深化政治引领。县委、县政府将集中整治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

会议研究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构建了“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部门联动攻坚、县乡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为全县抓好集中整治工作奠定了坚强组织保障和政治保障。

二是强化“头雁效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将集中整治和民生实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通过定期督办、随机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分管县领导落实“一岗双责”，领衔推进、靠前指挥，加强对分管部门集中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每周深入部门调研督办，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是压实监督专责。县监委认真履行综合协调、统筹调度、指导督办等职责，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向9名分管县领导印发《情况通报》60份，指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县监委主任强化督办提醒，定期与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谈话，县监委5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各个专项整治，点对点指导督办，组建5个“双专班”集中办公，一周一调度、一周一分析，实时跟踪问效。

（二）靶向重点攻坚，纠治行业顽瘴痼疾，推动治理成果普惠共享

一是整治校园餐突出问题，保障学生放心就餐。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学生的身体健康，承载着无数家庭的信任。县监委紧盯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供餐单位，重点纠治挤占挪用学生餐费、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延伸整治教辅、保险、课后服务等问题，立案查处92人，留置4人。推动建立学校食堂专户独立核算、县级大宗食材统一招标与配送、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等机制，伙食费“入口率”提升至83.79%，惠及师生5万余人。在全市率先实行高中阶段学校食堂自营，每餐平均消费金额明显下降。完成“数字食堂”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实现智慧监管，校园餐成为家长和学生的放心餐。

二是加强农村“三资”监督管理，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农村集体“三资”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三农”工作发展大局。县监委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三资”领域突出问题，联动巡察、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处置集体资源、侵占集体资产、骗取私分集体资金等行为，立案查处296人，留置5人。推动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全县238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产核资，排查整改问题合同149份。紧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构建起从规划设计、资金拨付到竣工验收、建后管护

的全链条监督体系，“压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强化数字赋能，动态实时监管，全县村集体小型工程项目、村级采购等经济行为通过平台线上公开交易项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纠治养老行业乱象，守护群众“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关乎基本民生福祉。县监委加强与民政、审计等部门沟通协作，靶向纠治养老福利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存在风险隐患、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挪用院民供养资金等问题，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立案查处 78 人，留置 1 人。推动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完成 16 所乡镇福利院县级直管改革工作，县财政足额保障年度运转经费 234 万元。全面加强公办福利院监管，每周制定食谱，全县 18 所养老机构 322 个监控探头全部接入县级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推动养老设施改造升级，强化应急演练，筑牢人防、技防和第三方体检的安全防线。推动 1.5 万余名困难群众的养老服务从“有保障”向“有质量”转变。

四是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殡葬领域腐败不仅损害群众利益，而且败坏公序良俗和社会风气。县监委聚焦殡仪服务项目乱收费、插手殡仪馆和公墓建设项目谋取私利等腐败乱象，立案查处 75 人，留置 2 人。推动县民政局、林业、资规等部门围绕殡葬机构违规收费、公益性公墓违规销售、违规占地建坟等问题深化治理。稳妥推进殡葬改革，火葬场、城市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投入使用，殡葬服务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减项降费优服务，县殡仪馆人均服务费用从 3579 元降至 1223 元，降幅超 65%；墓地均价从 2500 元降至 500 元，降幅达 80%，惠及群众 10 余万人。显著减轻了群众治丧负担，强化了公益属性，实现“逝有所安”的民生保障目标。

五是整治医药领域风腐顽疾，方便群众安心就医。医药领域腐败加重群众负担，损害医患关系，恶化行业风气。县监委紧盯过度诊疗、违规收费、医疗器械及医药耗材采购环节利益输送等问题，共立案查处人数 110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监督推动县卫健、医保等部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治理“过度医疗”“欺诈骗保”等问题，追回医保基金 587 万元。抓实抓细诊疗服务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省、市、县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县域内互认，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县共互认 24490 人

次，减免费用 190 万元。

六是加强特许行业和工程领域整治，保障项目廉洁优质。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领域广、环节多、政策专业性强，资金密集、审批权力集中，是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易发高发领域。县监委贯通执纪执法、监督监管，强化工作联动、措施配合，紧盯项目决策、招标采购、建设监管、资金管理等重点环节，督促发改、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梳理相关问题，协调审计、公安等部门开展检查，深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特许经营领域，排查整改问题 53 个，立案查处 49 人，留置 4 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深入查纠突出问题 105 个，立案查处 97 人，留置 5 人。

七是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也是工作的根本指向。县领导主动领办全国统一部署的民生实事和“一乡镇一实事”，县监委与各乡镇、相关部门“双专班、双方案、双包保”推进，以自查整改推动发展，以案件查办推动解难题，职能部门自查问题 1786 个，立案 446 人。推动农村饮水保障提升、城镇燃气安全巩固、不动产登记难化解等 156 项民生实事扎实落地。围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教育医疗等方面进行深度报道，麻家渡绿松石交易中心在全市“一乡镇一实事”现场会上做典型发言，“乡村道路改造破解群众出行难”做法，被《人民日报》头版报道。

（三）深化标本兼治，构建全域监督协同网络，释放多维叠加治理效能

一是“查政治”有效贯通。坚持“查政治”一体推进，把集中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查找补齐体制机制等方面问题短板，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深入检视本系统、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职能部门自查整改问题 3207 个。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对所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深入剖析，紧盯行业治理和岗位特点，精准发现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同时注重加强类案分析，找准症结成因，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全程跟踪整改情况，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1 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在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制度短板上下功夫。先后建立完善《竹山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膳食经费管理办法》《竹山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335 项。

二是基层监督持续强化。以“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为契机，开展干部作风能力双提升“十大行动”，在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办案质效、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纪法教育和培训三个方面深下功夫。严把线索处置、措施使用、定性量纪“三项关口”，深化限时办结、质量评查、办案协作“三项机制”，规范执纪执法行为，提升办案工作质效。充实监督执纪执法力量，优化人员配置，监督执纪执法人员数占机关总人数的 62%。配齐 43 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244 个村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一步抓实教育培训，强化专业训练、实践锻炼，聚焦干部政治能力提升，找准干部能力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办“业务小课”。狠抓实战练兵，全方位提升干部办案能力，结合干部素质、特长，抽调有潜力的年轻干部参与留置案件办理、巡察，努力使干部文武兼备、纪法皆通。

三是新风正气有力彰显。县监委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思想上受警醒，行动上知敬畏。创新廉政教育载体，创作《石传廉韵》微视频，拍摄《蚀败》警示片，组织开展庭审观摩、廉洁家风等活动，“线上+线下”构建多层次廉政教育矩阵，全县党员干部干净干事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严格遵循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原则，既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又注重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撑腰鼓劲。加强与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配合联动，坚决向诬告陷害行为“亮剑”，查办诬告陷害案件 2 件，为 92 批次 96 人次干部澄清正名，查诬澄清工作在《中国纪检监察报》上推介。通过严管、严查、严惩，释放强大震慑力，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

二、做法及体会

全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能够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市监委和县委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推动，得益于全县相关部门的齐心协力，得益于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监委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各方面。集中

整治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切实扛牢主体责任，把集中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县委书记、县长亲自部署、带头推动，分管副县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县监委牵头抓总，积极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积极争取支持，推行监委和职能部门“双专班”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担当尽责、条线推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形成“千斤重担大家挑”的良好局面。

（二）必须坚持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集中整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整治工作以来，我们始终突出监督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导向，坚决向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亮剑，监督推动党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校园餐”等重点整治项目、全国部署的2批民生实事和“一乡镇一实事”为抓手，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整治，严肃惩治一批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及时有效回应群众需求和关切，让群众感受到每年都与上年不一样。

（三）必须坚持斗争精神，把查办案件作为最直接、最有力的整治举措。集中整治工作以来，我们坚持以办案破局开路，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成果，强化大数据监督赋能，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查到底。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室组地”联动等方式，坚决“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强力攻坚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钉子案”“骨头案”，有效带动集中整治强势破局、纵深推进。

（四）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把以案促改促治作为优化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集中整治工作以来，我们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把集中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通过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揭露问题、撬动整治，紧盯重点整治项目，深挖彻查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教育、卫健、民政等职能部门在资金、力量等方面予以充足保障。通过系统治理、堵塞漏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理顺体制机制，规范制定制度，解决急难愁盼、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切实可感可及。

三、问题及打算

全县集中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一定

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整治任务依然繁重**。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量大面广多发，个别领域欠账多、积弊深，存量还未清除、增量仍有发生；**二是责任落实还有差距**，整治工作中还存在“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现象，工作思路不够清晰，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动真碰硬不够有力**。有的部门和乡镇从政治上把握整治工作不够，决心和力度不够大，问题排查不够深入；**四是整治合力有待提高**，部门之间工作联动还不够紧密，“单打独斗”的现象仍然存在；**五是建章立制成效不显**，制度建设数量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专项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下一步，县监委将坚决贯彻上级部署，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突出问题得到系统性整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一是持续保持狠抓集中整治的强大动能。进一步强化纪委监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联动、群众积极参与”联动体系和协同配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再压实、办案再攻坚、整治再深入、改革再推进、督导再加力”的“五个再”要求，推动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抓问题整治成效，推动集中整治再上新台阶。

二是持续保持查办典型案件的强大攻势。始终坚持办案突破不动摇，通过审计、巡察、大数据分析、信访等渠道深挖细查问题线索，进一步拓展案源，办理一批典型性案件。聚焦重点线索和案件，充分运用领导包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调度、定期研判、快查快处，形成高压态势、强力震慑，牵引带动整治工作全局。

三是持续深化整治突出问题的显著成果。紧盯全国、全省重点整治项目及民生实事，充分发挥“分兵把守”机制作用，强化与上级的沟通协调和与职能部门的横向联动，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实质化解决问题。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找准系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症结，督促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建立健全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

四是持续提升常态长效治理的能力水平。督促推动职能部门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集中整治工作全过程，强化措施方法，固化和完善制度机制，把整治工作取得的阶

阶段性成果巩固住、巩固好。同时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提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水平，提高专项监督和专案查办质效，下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盘棋”。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县监委将在市监委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为契机，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努力取得更大成效、惠及更多群众，为我县服务支点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大智、顾明祥、龚伟三位同志 辞去代表职务的公告

(2025年12月4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根据李大智、顾明祥、龚伟三位同志个人申请，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接受他们辞去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第56条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因此，李大智、顾明祥、龚伟三位同志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也相应终止。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全任东	叶永森	田 梦
朱德彬	朱爱民	刘 锐	刘甲华	杨德远	杨晓霞
杨长城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道广	张彬才
张经峰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波	李大智	龚 伟	袁平安	贺保国	顾明祥
-----	-----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耿恒举	刘志华	余 龙	许习奎	陈 伟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王世华	熊 雷	唐雁冰
王 琨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1.理论学习；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议案；
-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补选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6.讨论决定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间、各类建议名单等有关事项；
- 7.讨论修改《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8.讨论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县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兴竹国投集团下属 3 家子集团共有非金融类国有企业 61 家，资产总额 706.15 亿元，营业总收入 35.75 亿元，利润总额 0.55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首次实现扭亏为盈，负债总额 112.82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县独立预决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04 个，资产总额 197.75 亿元（净值，下同），负债总额 13.58 亿元，净资产总额 184.1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1.88 亿元，占比 16.1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65.86 亿元，占比 83.88%；流动资产 9.88 亿元，占比 5%；非流动资产 187.86 亿元，占比 95%。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国有自然资源土地面积 1.82 万公顷；国有森林面积 1.41 万公顷，4 个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 95.07%，森林蓄积量 136.30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 7 大类 19 种；水资源总量 21.35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达 116.5 万千瓦，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率达 87.4%；野生动物资源 26 目 90 科 311 种，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1 处，总面积 4.2 万公顷，自然生态保护小区 4 处，总面积 1 万公顷。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金融企业（兴竹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1.53 亿元，负债总额 0.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7%。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扎实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印发《竹山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整合各类资产资源注入县属国有企业，壮大企业底盘。兴竹国投集团开展新一轮业务重组，制定债务化解压降计划，成功退出2家国有融资平台，信用评级达到AA级1家。2024年向县属国有企业共注入注册资本金2亿元。为支持乡镇经济发展，兴竹国投集团以参股形式向麻家渡镇村投公司注资1000万元。

2.精细管理助力国企提质增效。印发《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竹山县政府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竹山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开展县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绩效考核，制定下达县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经营目标及工作任务书，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000万元。

3.强化担当助力大财政体系建设。国有企业盘活闲置低效资产10.34亿元，实现盘活收入4.14亿元，获得融资3.7亿元。构建供应链平台“1+5+N”架构，同步完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和子平台二级门户网站的开发以及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大宗商品贸易平台的搭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持续健全制度。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湖北省行政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完善我县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和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2.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资产配置到处置，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严控新增资产。对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实施有效监管；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报批制度，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完善信息化建设。自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以来，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管、部门决算等财政业务有效衔接。2024年11月，国有

三资“三变”管控平台上线，对全口径国有三资建账立卡，把分散在各领域的国有“三资”全部纳入统一管理。

4.科学盘活资产。充分运用“用、租、售、融”的盘活方式，按照盘活项目清单分类施策，推动有效资产科学盘活。截至 2024 年底，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三资”账面净值 8.45 亿元，增加财政收入（已入库）3.58 亿元。

5.强化财会监督。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县 20% 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通知书印发到各相关部门单位。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固本强基筑底线。一是稳固资源管理底板。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于 2024 年 10 月启用。二是强化土地保障与利用。完成 21 个批次建设用地 3294.51 亩报批，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消化处理批而未供土地 1000 亩、闲置地 454.1 亩。三是加强矿产管理。完成智慧矿山 6 大系统和 4 个分中心建设，推动湖北银矿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助力 3 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完成 2 家矿权延续，国企参股湖北巴山绿松石公司。落实公盘交易制度，开发绿松石产品溯源体系。四是地灾防治扎实有效。深化地灾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落实“巡、测、整、让”四字举措与“两思三问四到位”要求。全年开展全域巡排查 7900 余人次，320 名网格员 24 小时实时预警，推送风险提醒 83 次覆盖 2.2 万余人。组织县级演练 1 场、乡镇培训演练 454 场，超 1.66 万人次参与，成功避险 1 户 2 人。实施 7 个地灾防治项目，开展避险搬迁专项工作，完成 693 户搬迁安置，连续 22 年“零伤亡”，获评省级先进并入选典型案例。五是多维度提升国土整治工作效能。持续推进文峰乡省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施工。4 个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通过验收，报备入库水田指标 245.41 亩。申报 4 个耕地占补项目、储备 2 个提质改造项目，推动申报 3 个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纳入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2.聚焦规划攻坚战。加快推进空间规划，完成县域战略规划、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形成 37 项专项规划、143 个“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概

念性规划。竹山县国土空间战略、城镇化路径与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获评“2023 年度湖北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

3.统筹保护与利用。一是耕地保护落地见效。整改疑似流失耕地 8864 亩，2024 年耕地面积 40.77 万亩，超出 2023 年保有量 1852.32 亩，获评全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先进单位”。二是扎实开展矿山修复。完成 16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532 亩，占总量 85%。三是优化水利资源管理。争取资金 1.89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 亿元，治理河流水系 52 公里，改善灌溉 7.7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81.33 平方公里。推进矿泉水开发与河湖长常态化巡查，实施官渡河等 23 条河流健康评价。四是增强森林资源治理。完成图斑区划、林草湿荒数据库建设、72 个动态监测样地调查，办理征占林地许可 77 起 233.33 公顷，规范 24 家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生产。五是创新林业管护方式。争取资金 1.96 亿元，推进防火阻隔系统等重点工程落地，国家储备林获 9.5 亿元贷款授信。完成营造林 19.21 万亩，森林覆盖率增长 0.5%，古树名木增至 891 株。新建油茶基地 1.9 万亩，推进 4230 亩林下经济试点，获“十堰市 2023 年度林长制考核第一”。开展林权抵押 25 起，融资 3.2 亿元。六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碧水攻坚战，完成霍河小流域治理投资 8000 余万元。加快城乡污水治理，改造建设主支管网 106.5 千米，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63.2%。推进 25 个大气治理项目完成 2 个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多维联动强监管。高压态势持续推进违建别墅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耕地保护督察、矿产资源督察等专项行动。累计受理土地、矿产违法线索 26 起，立案调查 13 起，结案 4 起，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 13 条。落实森林资源管理巡查制度，发现查处问题 15 起，法治审核涉林案件 45 起。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8 起，构建“1336”智慧监测体系，处置涉水安全问题 3656 件。

5.加快盘活增收益。国有建设用地通过“招拍挂”供地 18 宗，出让土地 836.66 亩，土地出让收入 2.54 亿元；划拨供地 5 宗，划拨土地面积 23.29 亩，征收划拨价款 55 万元。出让文峰乡绿松石采矿权，出让价款 9306.37 万元。征缴水资源费 358.39 万元。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1167 份，采伐林木蓄积量 58866.81 立方米，产品销售收入 4709.34 万元。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健全监管体系。一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强化内部约束机制。二是主动接受国资、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2.加大风险管控。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全面严谨的风险控制体系。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流程，确保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风险进行全程审计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二是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实时监测担保项目动态。三是根据项目风险程度，合理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四是积极与银行、上级再担保机构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分担担保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规范会计核算。一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损益结转等各项基础工作；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根据交易事项编制年度报表，提高报表信息质量，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企业债务负担沉重，持续融资困难，缺乏优势主业，对外投资风险高。二是效益欠佳，注入资产未全部入账，资产配置结构不优，盘活手段单一。三是“三会一层”职责履行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缺乏市场化、多样化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不够，各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履职不到位。二是部分单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三是资产盘活项目谋划不够。

（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用地报批难。建设用地报批审查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指标严重不足，农转用审批政策调整频繁，各类问题相互交织，严重影响县域重大项目报批。二是国土整治面临双重制约。国土整治项目审批环节多、实施协调难，新增耕地来源于林地开发，林地审批难度大，导致项目新增耕地数量难以满足5%的基本要求。

(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综合治理能力不强。公司治理能力欠佳，团队专业知识薄弱，部分制度不健全。二是“四补”机制保障不够。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资金难以保障，不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代偿追偿难度太大。追偿诉讼周期长、成本高、无抓手、执行难，成效不显。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企提质增效。一是全面完成改革提升行动任务。持续加大资产注入力度，确保 2025 年底县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900 亿元。加大稀缺、紧缺型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县属国企运营管理效率。二是持续提升监管水平。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规范薪酬管理。强化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严守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全力支持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大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力度，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转变路径。积极与省、市国企以及优质民营企业合作，谋划优质项目，争取项目融资。加强风险管控，妥善化解各类债务，力争到 2025 年底政府性融资平台只剩 1 家。

(二) 压实责任协同监管，盘活资产化解难题。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发挥财政部门“统筹监管”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监管实效。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行“资产配置绩效前置评审”，将资产闲置率、共享利用率等纳入部门预算考核指标。二是化解历史遗留。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专项清理，针对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建立跟踪督促机制，实现管理水平与运行效能的全面提升。三是盘活存量资产。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在产权清晰前提下，把握“容缺办理”窗口期，加快权属办理。充分运用“用、租、售、融”等方式，按照盘活项目清单分类施策，推动有效资产科学盘活。

(三) 强化资源有效保障，协同推进监管治理。一是优化资金使用效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投入，围绕重点领域，申请国债、专项债及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强化用地保障。推动征收进度，确保县域重点项目地块纳入征收范围。三是提升执法水平。加强法治培训，健全制度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强化执法监督。四是严守耕地红线。健全部门协同机制，严守生态红线，确保新增耕地达到 5%。

(四) 助企纾困防范风险，创新提升追偿效能。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创新担保专项产品，优化服务质量，有针对性地助企纾困。二是加强风险防控。健全内控防御体系，严格业务准入条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执行“保审分离”相互约束机制，加强保后跟踪管理。三是提高追偿效率。做好保后检查，健全业务风险评级动态台账。采取多途径方式清收，如成立代偿追偿协调工作专班、委托专业清收机构协助等，确保应收尽收，提高追偿效率。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政府出资的金融企业仅兴竹担保公司一家，资本金 1.05 亿元（其中县财政出资 1 亿，市担保集团入股 500 万），由省再担保集团、兴竹担保公司、贷款银行、政府签订“4321”分险比率的新型政银担担保业务，合作银行有县农商银行、湖北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通过创新担保产品、优化服务，为市场主体融资“增信”、为银行贷款“分险”，破解我县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得力。现有员工 14 人，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组织任命），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员工 10 名。

2024 年度，担保公司精准聚焦我县轻工卫浴、农产品种植加工、畜牧养殖等重点企业和支柱产业，累计为 186 家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209 笔，担保总额达 3.5 亿元，有效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4000 人，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贡献税收约 1.5 亿元，2024 年公司发生代偿业务 5 笔 551.13 万元，代偿率 1.79%，总体经营情况风险可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国有资产情况

政府性担保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日常主营收入来源包括

担保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5.57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329.64 万元，政府补助尚未落实；支出 343.38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00 余万元，赔付支出 2.86 万元，上缴省再担保保费 31.24 万元，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0.07 万元，两金提取 108.7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2.19 万元，扣除缴纳所得税 49.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5287.45 万元，负债总额 4390.17 万元，形成国有资产 1089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28.71% 合理区间。在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达 12829.13 万元，占比 84%；固定资产净值 28.8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业务车辆等；应收账款 1493.36 万元，占比 9.8%，主要为应收代为追偿款，担保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

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不断健全监管体系。一是完善内部监管。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制定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强化内部约束机制；二是加强外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国资局通过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掌握指导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确保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畅通。

（二）加大风险管理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涵盖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风险审查、评审决议、签字放款、保后管理等业务全面严谨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实时监测担保项目动态；三是根据项目风险程度，合理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四是积极与银行、上级再担保机构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分担担保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规范会计核算。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要求，规范报表编制行为、提高报表信息质量。一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损益结转等各项基础工作；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根据交易事项编制年度报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四、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综合治理能力不强

公司治理能力欠佳，团队专业知识薄弱，部分制度不健全，资本金额度不足，制约业务拓展；担保客户风险高，代偿频发，资金流动性受冲击，整体运营面临重重挑战。

（二）“四补”机制保障还不够

为确保政府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应给予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受县级财力影响，保障机制尚不健全。

（三）代偿追偿难度太大

政府性担保公司主要为轻资产、弱抵押的县域小微企业和三农市场主体贷款“增信”，业务发生风险后追偿诉讼周期长、成本高、无抓手、执行难，效益低。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纾困实效

持续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结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不断创新担保专项产品，优化服务质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助企纾困。

（二）加强风险防控，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构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组织框架；**二是**严格业务准入条件，规范业务流程。按照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文件要求以及省再担保集团业务准入负面清单受理业务，严格按照《兴竹担保公司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担保；**三是**执行“保审分离”相互约束机制，坚持“三分贷七分管”加强保后跟踪管理；**四是**进一步提升员工能力素质和道德修养，防范业务风险和纪律风险。

（三）创新追偿手段，提高追偿效率

一是做好保后检查，健全业务风险评级动态台账，及时跟踪多次欠息、涉诉、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做好困难排解和风险化解预案，从源头及时做好防控，减少代偿项目的发生；**二是**由政府牵头，成立代偿追偿协调工作专班，公、检、法、司、市场监管和政府职能部门要合力打击骗补骗贷行为，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手段加大追偿力度，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对于长期跟进而追偿效率较低的项目，探索委托专业清收机构协助清收、资产处置，以尽快争取代偿项目完成追偿；**四是**加强构建县内同产业企业库，针对追偿资产，探索合并、重组等创新方式完成快速追偿。

竹山县人民政府

竹政函〔2025〕33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于 8 月 26 日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由于收入调减、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议案。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251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调减 4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33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 464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减 744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609813 万元调整为 599826 万元，调减 998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7063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8084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收入减少 1316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338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09813 万元调整为 599826 万元，减少 998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7494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2493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424396 万元调整为 377990 万元，减少 46406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5624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8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424396 万元调整为 377990 万元，减少 4640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0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减少 6434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29836 万元；再融资债务还本（隐性债务化解）增加 81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10023 万元调整为 25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减少 744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10023 万元调整为 2583 万元，减少 744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三、新增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25147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29836 万元，主要用于大规模设备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两类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4983 万元均属有专项用途的项目支出，属列收列支事项。

专此议案。

县长：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5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于 8 月 26 日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由于收入调减、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第二次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调减 494 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调整追加支出增加 11390 万元，后因支出调整，将以前列支调整追加支出事项 7629 万元（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1500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 1129 万元、设立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调减支出 7629 万元；后期调整追加支出 7135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2025 年度零星增资 2618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福利院修缮 270 万元、城关及宝丰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672 万元、矿山管护人员劳务报酬 394 万元、基层执法建设及工业品抽检 330 万元、就地城镇化购房奖补 147 万元、渔政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100 万元、农机驾校原承包方货币化补偿 100 万元、办案经费 100 万元、其他经费补助等零星支出 140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5147 万元

转移支付增加 2514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70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808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33818 万元

因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入资金减少 3381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 464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76242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调减 2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减少 56242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增加 29836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减 74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调减 744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609813 万元调整为 599826 万元，调减 998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325269 万元调整为 342332 万元，增加 170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由 35905 万元调整为 43989 万元，增加 8084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收入由 39457 万元调整为 38141 万元，减少 1316 万元；调入资金由 48787 万元调整为 14969 万元，减少 338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09813 万元调整为 599826 万元，减少 998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557443 万元调整为 549949 万元，减少 7494 万元；上解支出由 24619 万元调整为 22161 万元，减少 2493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424396 万元调整为 377990 万元，减少 46406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56242 万元（由 180500 万元调整为 12425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8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424396 万元调整为 377990 万元，减少 4640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0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减少 6434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29836 万元；再融资债务还本（隐性债务化解）增加 81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10023 万元调整为 25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减少 744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10023 万元调整为 2583 万元，减少 744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新增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25147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29836 万元，主要用于大规模设备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两类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4983 万元均属有专项用途的项目支出，属列收列支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起，财政决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按照收付实现制要求，四本预算年终扎账将依据实际支出情况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对 2025 年财政预算进行二次调整，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竹山县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及就业教育惠民、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失能老人照护及供水保障等民生领域。县政府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截至目前，10 件民生实事项目已提前完成，其中 8 件民生实事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圆满兑现了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

（一）新建城东水厂，改善城区供水条件。（县水利和湖泊局牵头）

城东水厂建设工期 3 年，目前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实施 4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30 部。（县住建局牵头）

2025 年已完成 4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建设电梯 30 部。

（三）新建智慧停车场 30 处，新增停车泊位 2000 个。（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牵头）

2025 年新建停车场 32 个，新增停车位 2055 个。

（四）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桥梁 10 座，实施乡村道路安防工程 100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20 公里、桥梁 10 座，完成乡村道路安防工程 120 公里。

（五）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一体化治理，改造农村厕所 3500 个以上。（县

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 年已改造农村户厕 3518 座。

(六) 建设“堵河绿岛”30 个，充电桩 200 个以上。(县住建局、兴竹国投集团牵头)

2025 年已建设“堵河绿岛”30 个，新建充电桩 216 个。

(七) 迁建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200 个。(县教育局牵头)

县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预计 2026 年春季投入使用。

(八) 完成 15 万人次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免费筛查，实行乡镇辖区院前急诊救护车费用全免。(县卫健局牵头)

2025 年已为全县 17.6 万名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慢性病与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实现乡镇辖区院前急诊救护车免费服务全覆盖。

(九) 对精神障碍患者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 100 名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县民政局牵头)

全县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持证精神障碍患者中有 1859 人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其中 433 人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累计对 82 人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临时救助。110 名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享受集中照护。

(十) 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 5000 人次，帮助群众就近就业 3000 人，其中农村居家妇女就业 1000 人以上。(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 年已完成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 5223 人次，帮助群众就近就业 4611 人，其中农村居家妇女就业 2355 人。

二、主要做法

(一) 精心谋划部署，以民声定民生。县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专题会听取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谋划情况汇报。向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累计征集意见建议 865 条，精细化筛选出群众最关心、需求最迫切的十件民生实事，并向社会庄严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 健全责任闭环，抓时效重实效。建立县级领导领办、部门“一把手”抓统筹、具体负责人抓落实的闭环工作责任链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

到底”推进机制。在具体实施推进中，全程跟踪督办，适时通报工作进度，形成“部署—推进—督查—问效”工作闭环，有力保障民生事项按时序进度推进，实现“月月有进展，季季有成效”，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项目提前一个月完成。

（三）强化要素保障，让民意变满意。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项目整合打包实施，让资金效益更集中，让群众获得感更足。县财政优先倾斜民生，统筹落实各类资金 5.7 亿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支撑。整合打通 12345 热线、社区网格、线上平台等群众身边的发声渠道，不仅“接诉即办”，更主动梳理、提前研判，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惠民效应。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科学谋划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以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推动民生实事落地生根、提质见效，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县人民，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补选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3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22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补选情况和现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县乡人大换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县新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30名。至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我县实有县人大代表227名，缺额3名。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任卓、杨海婧、汪洋相继调离竹山，李大智、夏波、顾明祥、龚伟4名代表申请辞去代表职务并被批准。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卓、汪洋、杨海婧、李大智、夏波、顾明祥、龚伟这7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截至2025年12月23日，我县实有代表220名，缺额10名。2025年12月，根据代表出缺情况，报请县委同意，于12月22日在城关镇、潘口乡、溢水镇、麻家渡镇、宝丰镇、擂鼓镇、秦古镇、竹坪乡、深河乡分别依法补选余启波、胡吉政、操亚、王瑛、孟宪波、郭艳、帅传鸿、黄德雁、叶鹏飞、张道一10名同志为县十九届人大代表。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过程中，各选区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整个选举符合法定程序，当选票数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至此，我县实有县人大代表230名，其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此外，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个别人大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原行政区域，为便于代表履职，建议把原潘口代表团代表李杰调整到城关代表团，原宝丰代表团代表陈敬清调整到溢水代表团，原潘口代表团代表郑玮调整到文峰代表团，原得胜代表团代表冯华成调整到麻家渡代表团，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参加所在代表团和相应代表小组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审议稿)

- 1.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5.讨论审议并批准竹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6.讨论审议竹山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7.讨论审议竹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 2026 年财政预算。
- 8.选举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 9.补选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10.书面印发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代表行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审议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 12.其他事项。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日 程 安 排 (审议稿)

会议时间及名称		地 点	议 程	主持人	参加人员
12月 27日	09:50 前	国际大酒店 一楼大厅	代表报到，领取会议资料。	毛昌盛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10:00 预备会议	国际大酒店 三 楼 大会议室	1.县委宣讲团成员 宣讲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 2.表决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通过主席团组成人员名单（草 案）； 4.表决通过大会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 长名单（草案）； 5.县委组织部长李攀同志宣读中共竹 山县委《关于成立县十九大五次 会议临时党委和确定各代表团临时党 支部书记的通知》。	毛昌盛	全体代表
	11:00 大会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国际大酒店 三楼 5 号会 议室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 行主席； 2.决定大会日程； 3.确定代表团划分和各代表团团长、副 团长； 4.决定大会议案和质询案截止时间； 5.决定大会议案、质询案和各项决议、 决定表决办法； 6.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县委提名推荐 选举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情况说明，表 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 案）； 7.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县委提名推荐 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情 况说明，表决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 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8.决定代表联合提出选举县监察委员 会主任和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 选人的截止时间； 9.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毛昌盛	主席团成员 材料组、会 务组、组纪 组、议案组 负责人列席

会议时间及名称			地 点	议 程	主持 人	参加人 员
	下 午	13:00 代 表（委员） 参 观	国际大酒店 一楼停车场	12:50 各代表团组织代表按时乘车； 13:00 准时发车。	朱德彬	全体代表
12月 28日	上 午	08:30 第一次 全体会议 (开幕式)	国际大酒店 三 楼 大会议室	1.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宣布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相关事项。	毛昌盛	全体代表 政协委员 列席人员
	下 午	10:30 分团会议	各代表团 讨论点	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下 午	14:30 第二次 全体会议	国际大酒店 三 楼 大会议室	1.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观看《向人民报告》专题片。	朱德彬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下 午	16:40 分团会议	各代表团 团长房间	1.讨论酝酿选举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和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人 选； 2.提名推荐总监票人、监票人； 3.讨论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 团团长、 副团长	各代表团代表
12月 29日	上 午	08:30 分团会议	各代表团 讨论点	1.继续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一并审 议“十五五”规划纲要和计划、预算工 作报告； 2.整理提交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 见建议。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下 午	14:30 分团会议	各代表团 讨论点	讨论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 告。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下 午	14:00 议案审查委 员会和计划 预算审查委 员会会议	议案组、 宣传组 办公室	讨论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 预算、议案审查报告。	朱德彬 刘甲华	议案、计划 预算审查委 员会组成人员

会议时间及名称		地 点	议 程	主持 人	参加人员
12月 30日	16:30 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国际大酒店 三楼 5 号 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各项报告审议情况及其修改意见；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和酝酿选举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和补选的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报告，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3.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推荐监票人情况报告，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4.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讨论审议选举办法情况的报告，修订选举办法。	毛昌盛	主席团成员 各报告单位负责人，材料组、组纪组负责人列席
	08:30 第三次 全体会议 (选举)	国际大酒店 三 楼 大会议室	1.宣读选举办法，大会表决通过； 2.宣读选举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和补选的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3.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大会表决通过； 4.宣读选举注意事项； 5.投票选举。		毛昌盛 全体代表
	上 午 09:00 主席团 第三次会议	国际大酒店 三楼 5 号会 议室	1.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草案）； 2.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国民经济计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报告； 3.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审查报告（草案）； 4.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草案）； 5.表决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6.总监票人报告选举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计票情况，主席团审查确认选举结果。		主席团成员 材料组、组纪组、议案组负责人列席

会议时间及名称		地 点	议 程	主持 人	参加人员
10:00 第三次 全体会议 (闭幕式)		国际大酒店 三 楼 大会议室	1.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各项选举计票结果; 2.宣读大会主席团公告; 3.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现场宣誓, 播音员主持); 4.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草案), 大会表决; 5.宣读大会主席团通过的各项决议, 大会表决; 6.县委书记讲话; 7.举行大会闭幕式。	毛昌盛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下 午			代表返程		

注: 会议日程如需临时调整, 授权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5年12月23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号)

任命:

王瑛为竹山县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二号)

任命:

孟繁野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子龙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义彬为县数据局局长;

师光辉为竹山县信访局局长;

余慧为竹山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李修平的竹山县数据局局长职务;

龚世斌的竹山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毛明辉的竹山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第三号)

任命:

李青山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外)。

免去:

李红的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选举公告

2025年12月22日，按照选举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空缺代表已由各选区分别选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余启波、胡吉政、操亚、王瑛、孟宪波、郭艳、帅传鸿、黄德雁、叶鹏飞、张道一这10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特此公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冯 波	田 梦	叶永森	全任东	朱德彬
刘 锐	刘甲华	杨德远	杨长城	杨晓霞	吴承志
张 雷	张道广	张彬才	张经峰	金红云	金智勇
胡义华	高 琴	袁平安	郭 裕	贺保国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明杰	朱爱民	余娇娥	周清荣
-----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高明勇	党 伟	郭声华	许习奎	贺 昕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王世华	熊 雷	唐雁冰
杨大明	王 瑛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1.理论学习；
- 2.接受个别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补选市人大代表。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十堰市第六届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组织部通知精神，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2025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经过投票选举，邹磊、程抱林、明昌艳同志顺利当选为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将投票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31人，实到25人。候选人邹磊得赞成票25票；候选人程抱林得赞成票25票；候选人明昌艳得赞成票25票。

同时，县人大常委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接受了王晋江同志辞去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申请。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年12月26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毛明杰	冯 波	田 梦	叶永森	全任东
朱德彬	刘 锐	刘甲华	杨长城	吴承志	张 雷
张道广	张彬才	张经峰	金红云	金智勇	胡义华
高 琴	袁平安	郭 裕	贺保国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朱爱民	杨晓霞	杨德远	余娇娥	周清荣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唐雁冰